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5-037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80,560,894.43元及相关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按照会计准则已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对本次诉讼事项计提了相关坏账准备。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子公司将获得一定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赔偿,或将增加公司本期利润,具体以审计为准。由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处于上诉期内,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需以生效判决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5年1月7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就与志存锂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宜春天卓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案件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该案件于2025年6月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二、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湘01民初52号),一审判决如下:

"一、解除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志存锂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宜春天卓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碳酸锂采购框架协议》;

二、限志存锂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宜春天卓新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返还预付款118,559,008.93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以未返还预付款118,559,008.93元为基数,从2024年9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二倍为标准计算);

三、限志存锂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宜春天卓新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返还预付款2,969,710.8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以未返还预付款2,969,710.8元为基数,从2024年9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二倍为标准计算);

四、限志存锂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宜春天卓新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40,000,000元;

五、限判令志存锂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宜春天卓新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10, 000,000元;

六、限志存锂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宜春天卓新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支付未执行部分金额10%的违约金9,032,174.7元;

七、南进喜、南东东、南天对志存锂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宜春天卓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南进喜、南东东、南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志存锂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宜春天卓新材料有限公司追偿;

八、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对江西中科锂业有限公司名下江西云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283.8万股、赣州市丫山钨业有限公司3000万股的股权拍卖、变卖、折价等方式所得价款就志存锂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宜春天卓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本案中的给付义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九、驳回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966,092.67元,保全费5000元,由志存锂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宜春天卓新材料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按照会计准则已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对本次诉讼事项计提了相关坏账准备。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子公司将获得一定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赔偿,或将增加公司本期利润,具体以审计为准。由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处于上诉期内,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需以生效判决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5-040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参股设立证券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参股设立证券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概述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参股设立证券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与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软库中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方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证券"),方圆证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29,250万元,出资占比为19.50%,为参股股东。

经方圆证券发起人协商,方圆证券股本总额拟由人民币150,0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80,000万元,股份总数由150,000万股调整为80,000万股。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参股设立证券公司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入股方圆证券的方案调整为以货币形式出资认购15,600万股,出资占比为19.50%,为参股股东。

二、终止参股设立证券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原因

鉴于该事项筹集审批时间经历的周期较长,当前市场环境与筹划初期发生了一定变化,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基础上,各发起人经友好协商、充分沟通后,决定终止设立方圆证券,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撤回投资设立方圆证券的申请。

三、终止参股设立证券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参股设立证券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顾益明先生、顾龙棣先生、顾佳先生、鲁崇明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该事项不涉及股份发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该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终止参股设立证券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本次终止参股设立证券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5-039

#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80亿元;
-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 公司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半年度非经常性收益同比减少。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8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2.26亿元,同比下降约56%。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6,464,647.9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8,681,077.87元。

(二)每股收益:0.096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0.0494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4年上半年确认中星6C卫星的保险理赔总额229,607,123.11元,相应增加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卫通关于中星6C卫星保险赔付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025年上半年内公司业务运行和日常经营稳定,因上述保险理赔事项导致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5-041

#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规定,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1号)核准,本公司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555,000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7,555,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13.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33,307,9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印花税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178,570,973.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4,736,926.64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0月21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473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存放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存储方式 | 账户余额(元) |
|---|---|---|---|
|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 1101040160001341311 | 活期存款 | 19,086.25 |
| 北京中关村银行 | 0005890001500024117 | 协定存款 | 275,819.63 |
| 北京中关村银行 | 0005890001500024033 | 协定存款 | 440,641.80 |
| 招商银行北京东方广场支行 | 110908904910868 | 协定存款 | 2,128.26 |
| 上海银行北京融新支行 | 03004696076 | 协定存款 | 125,099.18 |
| 招商银行上海新客站支行 | 110908904910118 | 活期存款 | – |
| 兴业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 321340100100209951 | 协定存款 | 116.50 |
|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新客站支行 | 121912867710707 | 活期存款 | 2,699.68 |
| 兴业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 321340100100210523 | 协定存款 | 3,417.86 |
| 民生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 646745039 | 活期存款 | 822,207.26 |
| 合计 | | | 1,691,216.42 |

注1:原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新客站支行(账号:110908904910166)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4年10月注销;原招行银行北京东方长安街支行(账号:110944759510703)已于2025年2月注销;原招商银行北京东方广场支行(账号:110908904910899)已于2025年2月注销。

注2: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日,兴业银行北京东四支行(账号:321340100100209951、321340100100210523)已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1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1)截至2025年3月31日,"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4,346.12万元的差异,主要原因系为了降本增效、优化资金的投入产出效果,公司加强了在低成本的菏泽基地的研发能力建设、资源投入,放慢了在相对高成本基地(主要为北京、上海)的研发能力建设、资源投入。同时,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质量,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安排,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将"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达到预定状态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2)截至2025年3月31日,"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1887.26万元的差异,本项目利息收入共313.43万元,共节余2,200.69万元,节余原因主要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通过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

(3)截至2025年3月31日,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2,539.39万元的差异,进度超过100.00%,主要原因系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含了募集资金及利息收益,以及"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的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截至2025年3月31日,"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7,000.00万元的差异,主要原因系对潜在的选址地区和政府招商政策进行了调研和评估后,存在一些客观因素和政策不确定性问题,出于审慎和保护投资的原则,公司决定对本项目暂缓实施。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2022年6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各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原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200,000.00万元,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规模185,473.69万元。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 原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 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
|---|---|---|---|---|
| 1 | 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 47,181.00 | 47,000.00 | 42,066.58 |
| 2 | 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 50,000.00 | 50,000.00 | 47,218.36 |
| 3 |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 23,000.00 | 23,000.00 | 20,639.39 |
| 4 |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80,000.00 | 80,000.00 | 75,549.37 |
| 合 计 | | 200,181.00 | 200,000.00 | 185,473.69 |

2、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及2023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 变更前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 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变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
|---|---|---|---|---|---|
| 1 | 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 33,222.60 | 12,274.20 | 21,863.00 | 34,137.20 |
| 2 | 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 33,267.80 | 7,000.82 | 27,000.00 | 34,000.82 |
| 3 |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 620.49 | 620.49 | – | 620.49 |
| 4 | 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 | 12,000.00 | – | 7,000.00 | 7,000.00 |
| 5 | 原永久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75,549.37 | 75,250.00 | 299.37 | 75,549.37 |
| 6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35,813.43 | – | 35,813.43 | 35,813.43 |
| 合计 | | 190,473.69 | 95,145.51 | 91,975.80 | 187,121.31 |

注:上述"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含原募投项目专户利息,"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与"变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差异主要由于专户利息及"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拟自有投入部分导致,上表"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规模"与本表"变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差异主要由于专户利息导致,各项项目的金额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主要为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的情况。

2、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 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4,398.10万元。

本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公告编号:2022-009)。

2022年度,发生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共计 17,548.45 万元。

2023年度,发生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共计 16,402.28 万元。

2024年度,发生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共计 8,181.88 万元。

2025年度1-3月,发生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共计 406.18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成,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万元) | 截至2025年3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置换金额(万元) |
|---|---|---|---|---|
| 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研发及实验中心升级项目 | 34,137.20 | 34,137.20 | 24,553.84 | 24,553.84 |
| 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 34,000.82 | 34,000.82 | 17,579.89 | 17,579.89 |
|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 620.49 | 620.49 | 405.06 | 405.06 |

五、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截至 2022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万元。2023年2月3日,公司已将全部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3 年8月 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截至 2023年 12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万元。截至2024年8月6日,公司已将全部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4年8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截至2025年 3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 3,3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1,700.00万元。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185,473.69万元,利息收入2,844.83万元,扣除手续费22.08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76,427.32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11,869.12万元(其中11,7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6.40%,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情况将剩余资金继续使用的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详细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5-002)、《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5-003)、《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A) |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 利息收益(C) |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D=A-B+C) |
|---|---|---|---|---|
| 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 34,000.82 | 32,113.56 | 313.43 | 2,200.69 |

截至2025年1月9日,公司已将2,200.69万元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不适用

九、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5 年3月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 | |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2022年度 | 2023年度 | 2024年度 | | |
| 1 | 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 | 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3 |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4 |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5 | 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5-044

#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发行股票公司不会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5-038

#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6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送达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自查和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本数),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5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或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6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59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紧凑型新能源汽车三合一电驱动系统总成产业化项目 | 20,000.00 | 11,590.00 |
| 合计 | | 20,000.00 | 11,590.00 |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7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8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将由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公司编制了《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所筹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6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或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7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8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将由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公司编制了《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